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工務局一一〇年九月十四日北市工土字第一一〇三〇一六四七六號函略以：

(一)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轄市區道路分工權責、設施維護、使用管制、障礙清理等管理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分別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另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一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及第十一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復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第一項)前項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並得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第二項)」

(二)是依上開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之主管機關，為維護道路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對於所轄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之各項工程施工地段設置安全設施，應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標準，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

項規定，法規名稱定名為「標準」者，應屬自治規則。然查，本府以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六九)市工一字第四七九二九號函訂定之「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係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為提升法規位階，爰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草案，並擬於本標準訂定發布之同時，廢止「臺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

(三)本標準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 3、第三條明定於本省市區道路施築各項工程應設置及維護安全設施，且安全設施不得遮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
- 4、第四條明定安全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中央、本府相關法規與本標準規定，及例外不須符合本標準規定情形。
- 5、第五條明定安全設施之分類及注意事項。
- 6、第六條明定安全設施應依中央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辦理。
- 7、第七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原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如下，並將本案提請本局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六六次法規委員會(下稱前次法規會)審議：

(一)考量於無須申請道路挖掘或無委外施工廠商之道路施工情形，亦須設置安全設施，而工務局訂定條文

第五條已規定安全設施之類型及設置相關事項，無另定安全設施定義之必要，及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範圍包含工程採購契約所定工程司及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職權者，爰刪除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安全設施及修正第三款所定工程司之定義。

- (二)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條分別移列為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二項，又因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安全設施之類型及設置位置等事項，而訂定條文第四條係規定安全設施設置應遵守之法規及例外得不適用本標準之情形，爰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移列至第三條、訂定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四條，訂定條文第四條移列至第五條，餘就條次、款目次順序酌作調整及整併。
- (三)復經工務局以電郵表示，該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六款第一目所定警告燈號，實務上除設置於夜間施工路段外，於日間施工路段或施工路段暫無施工狀態之日間或夜間亦有使用警告燈號之需求，爰依該局意見修正該目規定。
- (四)其餘就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三、嗣前次法規會審認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即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安全設施之款次規定共有十二款，致條文過長不易閱讀，另部分款次規定包含定義性及義務規定，惟部分款次似無定義性規定，體例並未一致，爰建議本科將該條各款依安全設施種類分條規範，另建議工務局再審酌未有定義性規定之安全設施規定增訂其定義。是本案經法規會決議延會在案。

四、據上，考量本標準授權依據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

治條例第十一條明定，於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應」設置安全設施之義務規定，則本標準重在規範各安全設施於何種情形要設置及設置之注意事項。是本科除依上開法規會修正通過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刪除該款所定「工程採購契約」之「工程」外，另依前次法規會建議內容，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規定各款安全設施，依類型移列為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並依工務局電郵回復於部分設施增加定義性規定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又經工務局審認該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所定反光導標，已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夜間使用交通錐時錐頂應加裝反光導標而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依該局意見刪除反光導標規定；復考量進入各條安全設施規定前應先有界定第四條至第十三條為本標準所定安全設施之條文，並考量條文精簡及工程施工實務之需求，增訂第三條規定，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者，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以補充本標準未盡事宜；再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六條移列至第十四條、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一項併第四條移列為第十五條第一項，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亦移列第十五條第二項，餘就條次、款目次順序酌作調整及整併。

五、檢附工務局訂定本標準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再次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案請工務局、新工處、交通局、交工處列席法規會。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草案  
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二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 施工安全設施設 置標準	名稱：臺北市市區道路 施工安全設施設 置標準		明定本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 北市市區道路管 理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 北市市區道路管 理自治條例第十 一條規定訂定 之。	<p><u>一、明定本標準之立法授權依據。</u></p> <p><u>二、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是為規範於臺北市(以</u></p>	工務局訂定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

		<p><u>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設置安全設施之標準，爰依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u>一、工程主辦單位</u>：指於臺北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工之工程主辦機關及管線機關(構)。  <u>二、工程司</u>：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u>一、安全設施</u>：指依<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審查同意之<u>交通維持計畫、工程主辦單位或道路挖掘主管機關核定圖說</u>所設</p>	<p>一、<u>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u>  二、<u>第一款安全設施之定義</u>，係參採考「<u>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u>」第二十一條之<u>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u>：「<u>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規定辦</u></p>	<p>一、經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於本市市區道路施工設置交通安全設施之要求，可能出現於本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工程主辦單位與廠商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本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九條第二款施工計畫與報表規定)</p>

派行使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職權或依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

置之交通安全設施。

二、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工之工程主辦機關(構)及管線機關(構)。

三、工程司：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或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理：一、從事公路施工作業，應依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之交通維持計畫或公路主管機關所核定圖說，設置交通管制設施。」及「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15560一五五五章「交通維持」規定：「……1.1 本章概要說明交通維持所需之交通維持計畫、交通安全設施佈設及施工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等規定之用語。

二、三、第二款工程主

或道路挖掘主管機關核定之施工計畫書(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另於無須道路挖掘或無委外施工廠商之道路施工情形，亦須設置安全設施。然因本標準係規範於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設置安全設施之標準，則安全設施是否記載於交維計畫或施工圖說，與安全設施之定義無涉，且工

		<p><u>辦單位之定義</u>，係參採考「<u>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u>」第三條規定：「<u>工程主辦單位於本市辦理之下列工程，應於工程施工日一個月前，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本府交通局申請審查……一、道路施工：……。</u>（<u>第一項</u>）前項工程主辦單位，指申請使用道路施工之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建築工程起造人。（<u>第二項</u>）」及「<u>臺北市道路挖掘</u></p>	<p>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已規定實務上主要安全設施之類型及設置相關事項，無另訂安全設施定義之必要，爰刪除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一款規定。其後款次遞改。</p> <p>二、查本標準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授權訂定，然因本自治條例並未規範違反本標準之行政處罰規定，是未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之法律效果有三：其一為管線機關（構）（包含行政機關或非行政機關）依</p>
--	--	--	--



		<p>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  <u>「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二管線機關(構)：指設置電力、電信(含軍警專用電信)、自來水、排水、污水、輸油、輸氣、交通號誌、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線電視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供公眾使用管線(道)之機關(構)。」</u></p> <p>三→<u>四、第三款</u>工程司之定義，係參採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工程採</p>	<p>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申請於本市市區道路挖掘，經許可者應依臺北市道路挖掘施工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道路挖掘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計畫書及交通維持計畫或交通管制措施之內容確實執行。」依施工計畫書等文件內容設置安全設施，違反該管理辦法者，上開自治條例定有處罰規定；其二，於道路範圍內進行非屬道路挖掘之工程者，倘工程</p>
--	--	---	--

		<p><u>購契約範本第一條第二款規定：「契約文件及效力……</u></p> <p><u>(二) 定義及解釋：……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u></p>	<p>主辦機關(限行政機關)委由施工廠商施作而簽訂工程採購契約，施工廠商亦須依契約約定遵守本標準規定設置安全設施，違約者，依契約約定辦理；其三，如未涉及道路挖掘，亦無委外廠商施工而工程主辦機關仍有自行於道路範圍內施工需求者，亦須依本標準設置施工規範，如有違反而致侵害第三人權益者，可能涉及國家賠償責任。據上，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p>
--	--	--	---

			<p>工程主辦機關、管線機關(構)或其施工廠商，且本標準規範之道路施工情形不限於須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者。爰參考本自治條例規定「工程主辦機關」、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管線機關(構)」之用語，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款規定，並刪除「申請」二字。</p> <p>三、又查，經洽工務局承辦科確認，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範圍有二，於有採購</p>
--	--	--	---

			<p>契約之情形係指工程主辦單位依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施工綱要規範」第 0 0 七 0 0 章一般條款之「A. 定義及解釋」，對於「工程司」之定義為：「指主辦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是以，工程、統包工程或其他採購契約約定之工程司，係指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p>
--	--	--	--

			<p>職權者；其二，於無採購契約之情形，因實務上工程主辦單位仍有指派相關人員辦理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事務之需求，以因應個案現場情形調整安全設施之設置，則為求本標準相同事項之用語規範一致，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範圍較一般採購契約所定工程司之範圍為廣，並包含工程主辦單位以書面指派行使本標準所定工程司之職權者。為期明確，爰修正工務局訂定條</p>
--	--	--	---

			<p>文第三款規定。</p> <p>四、工務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市市區道路範圍內施築各項工程時，工程主辦單位或其廠商應設置及維護安全設施，以維護施工期間之交通秩序及確保交通安全。</p> <p>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p>	<p>一、明定施築各項工程時，應設置及維護安全設施。該安全設施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 3.3.2 規定於施工時，承包商應確實遵照核定之計畫設置各項安全及交通維持管制設</p>	<p>一、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一項規定，工程主辦單位或其廠商於本市市區道路施築各項工程時，應設置安全設施及維護安全設施，而該局訂定條文第四條關於安全設施之設置應符合之規定，同為工程主辦單位或其廠商應遵守之規範。又配合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三條</p>

	<p>限。</p>	<p>施，並嚴格督促其施工人員確切執行之。爰參採除工程主辦單位外，其廠商亦為安全設施設置及維護者。</p>	<p>，及增訂第三條，其後條次遞改，爰將第一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二、另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項係關於安全設施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與該局訂定條文第四條同為安全設施設置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爰將第二項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p>
	<p>第四條 安全設施之設置除依相關法規辦理外，並應</p>	<p>一、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p>	<p>因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安全設施之類型及設置位置等</p>

	<p>符合本標準規定。但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線號誌設置規則」、「交通工程規範」、「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中央及本府相關法規。</p> <p>二、考量如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府同意，不受本標準規定限制，以符實務。</p>	<p>事項，而本條係規定安全設施設置應遵守之法規及例外得不適用本標準之情形，則條次順序應先規定安全設施之類型及設置位置等，再規定設置應遵守及例外得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又配合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三條，及增訂第三條，其後條次遞改，爰本條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三條 安全設施之設置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p>			<p>本條旨在揭示本標準所定安全設施之規定。又考量本標準為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安全設施之設置標準，臺北市工程</p>



<p>者，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p>			<p>施工規範為行政規則，本標準應儘量規範明確。惟因上開施工規範就本標準所定各項安全設施有其他技術性、細節性規定(例如警告燈號之間隔於數章節分別規定)，基於條文精簡及工程施工實務之需求，爰增訂本條，以補充本標準未盡事宜部分。其後條次遞改。</p>
<p><u>第四條</u> <u>拒馬</u>之規定如下： 一、固定型拒馬：指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u>因損壞</u>、施工或</p>	<p><u>第五條</u> <u>安全設施</u>之<u>分類及注意事項</u>，規定如下： 一、固定型拒馬：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u>損壞</u>、施工或養</p>	<p>參採考「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u>015560</u>一五<u>五六章</u>「<u>交通維持</u>」規定：「……1.2.2 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及其佈設內容(包括固定型拒馬、活動型拒馬、交通錐、施工標誌、移動性</p>	<p>一、條次遞改。 二、查工務局訂定條文經本局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六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認，安全設施之款次規定共有十二款致條文過長不易閱</p>

<p>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p> <p>二、活動型拒馬：指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u>因</u>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p>	<p>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p> <p>二、活動型拒馬：佈設於市區道路或其他設施損壞、施工或養護而致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p>	<p><u>施工標誌、警告燈號、反光導標、臨時指揮標誌、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施工安全護欄、工程告示牌、圍籬、跨越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等)……</u>、該章各設施規定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明定本標準安全設施分類及注意事項，摘要各款規定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規定固定型拒馬之佈設位置及功能(參考上開</p>	<p>讀，另部分款次規定包含定義性及義務規定，惟部分款次似無定義性規定，爰建議將本條十二款依安全設施種類分條規範，並建議工務局再審酌未有定義性規定之安全設施規定增訂定義規定。爰將工務局訂定條文各款規定之安全設施，依類型移列至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十三條，並依工務局電郵回復於部分設施增加定義性規定之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其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LED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p>	<p>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p> <p>三、交通錐：</p> <p>(一)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必要時，得以連桿或以適當方式加重底座，加強穩定度。</p> <p>(二)於夜間使用時，交通錐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其間隔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如施工路</p>	<p>施工規範該章之2.1及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於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處，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p> <p>二、第二款規定活動型拒馬之佈設位置及功能(參考上開施工規範該章之2.2及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條)於臨時性交通阻斷處，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並得裝設新型光源，加強警示。</p> <p>三、交通錐：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p>	<p>三、另因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一款固定型拒馬與第二款活動型拒馬均為拒馬，爰將該二款定為同一條。復因安全設施之定義原則上涉及設施之用途、功能或設置位置，其定義與義務規定有時內涵相同而無從區分，爰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以下簡稱設置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固定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或其他設施損</p>
--	---	---	--

	<p><u>段位於首尾端或重要地段，應依工程司指示加設之。</u></p> <p><u>四、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佈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顯處，並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u></p> <p><u>五、移動性施工標</u></p>	<p>通。於夜間使用時，交通錐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其間隔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如施工路段位於首尾端或重要地段，應依工程司指示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p> <p>四、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信號燈應樹立在道路之右側，清晰</p>	<p>壞、施工或養護而致交通阻斷時間較久或範圍較廣之處……。」及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活動型拒馬，用以阻擋車輛及行人前進或指示改道，設於道路臨時性交通阻斷之處……。」修正文字。</p>
--	---	---	--

	<p><u>誌：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u></p> <p><u>六、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u></p> <p><u>(一)警告燈號：佈設於夜間施工路段，警告燈號裝置間隔，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u></p> <p><u>(二)反光導標：附加於交通錐上，分為錐頂</u></p>	<p>明顯處。)，爰以明定施工標誌佈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顯處，並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p> <p>五、移動性施工標誌：工程主辦單位辦理樹木修枝或其他養護作業……等移動性施工時，應於工程車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懸掛移動性施工標誌。</p> <p>六、警告燈號及反光導標：夜間施工路段應加設警告燈號；另於交通錐附加反光導標，以加強夜間施工安全。</p> <p>七、臨時指揮設施：於</p>	
--	---	--	--

	<p><u>反光導標(夜間將反光導標附加於錐頂上)及加掛閃光軟性管線(成列交通錐,錐頂各附加軟線掛鉤,串掛遮亮式閃光軟性管線)兩種。</u></p> <p><u>七、臨時指揮設施：</u></p> <p><u>(一)臨時指揮設施包括指揮紅旗、紅色閃爍型電指揮棒、電動旗手及臨時號誌,使用情形</u></p>	<p>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工程司視實際需要時等情況，得予設置。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明定如有勤務人員被撞之疑慮，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p>	
--	---	---	--

	<p>如下：</p> <p><u>1、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u></p> <p><u>2、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u></p> <p><u>3、工程司視實際需要，於特殊路段(如：長隧道、高架道路)認有設置之必要。</u></p> <p><u>(二)施工期間除設置臨時指揮設施外，並視需要設置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依相關規範指揮交通。如勤務人員有被撞</u></p>	<p>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八、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明定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另倘人行道設有自行車道時，應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如完全封閉人行道者，應設置人行道替代動線等因應措施。倘遇公車站，除應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p>	
--	---	---	--

	<p><u>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u></p> <p><u>八、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u></p> <p><u>(一)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於適當地段，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u></p> <p><u>(二)倘人行道設</u></p>	<p>作業程序」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另需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p> <p>九、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明定開挖市區道路上方，應依設置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十、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明定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另參考「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 01521 章施工中安全防護</p>	
--	--	--	--



	<p><u>有自行車道，封閉部分人行道者，則臨時人行道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完全封閉人行道者，應另予設置替代動線，並暫時遮蔽現地自行車通行標誌，且於適當地點設置導引設施或指標，引導行人通行。</u></p> <p><u>(三)倘人行道遇公車站，除應</u></p>	<p>網3.1.1 高處工作之安全防護網設施，明定防護網設置方式，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以維高處工作安全。</p> <p>十一、圍籬：明定圍籬應用時機、各部材質、尺度、顏色及施工方法等，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辦理。</p> <p>十二、施工安全護欄：明定特定情形應選用適當之施工安全護欄或依實際需要增設防撞車。</p>	
--	---	--	--

	<p><u>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另需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u></p> <p><u>九、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開挖市區道路上方，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設置開挖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u></p> <p><u>十、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u></p>	
--	---	--

設施：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防護網應設置兩層，網孔 10cm × 10cm 者設在下層，網孔 2cm×2 cm 者設在上層。

十一、圍籬：

(一)依契約圖說圍設，並考量施工區附近居民進出。

(二)圍籬之應用時機、各部材質、尺度、顏

	<p><u>色及施工方法等事項，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辦理。工程主辦單位或其廠商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選用符合現況需求之圍籬。</u></p> <p><u>(三)圍籬應定期維護，油漆如有剝落或褪色應適時補漆，有損壞時應立即整修或更新。</u></p> <p><u>十二、施工安全護欄：</u></p>		
--	---	--	--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選用適當之施工安全護欄或依實際需要增設防撞車：</u></p> <p><u>(一)施工改道。</u></p> <p><u>(二)設臨時便道。</u></p> <p><u>(三)分隔及導引車流。</u></p> <p><u>(四)行車(人)與施工區等分隔。</u></p> <p><u>(五)工程司視實際情形需求。</u></p>		
<p>第五條 交通錐，指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必要時，得以連桿或以適當方式加重底座，加強</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三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並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p>

穩定度。

夜間使用時，交通錐頂端應加裝反光導標或警告燈號，如施工路段位於首尾端或重要地段，並應依工程司指示加設之。必要時，交通錐上得加掛閃光軟性管線。

第六款第二目閃光軟性管線之規定合併，因閃光軟性管線非屬反光導標，至於第二目括弧內關於閃光軟性管線如何加掛於交通錐部分，屬實務操作細節事項，無於本標準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二、明定交通錐之功能及夜間設置時應加裝或得加裝之設施。另考量警告燈號之設置間隔於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數章分別規定，且距離不盡相同，依本局一百十年十一月

			<p>十一日第七六六次法規委員會審認，為避免日後該施工規範間隔之修正致本標準須併同修正文字，且因本標準已增訂第三條規定，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未規定者，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辦理；爰將工務局訂定條文規定依該施工規範規定辦理之部分刪除。</p> <p>三、另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交通錐、交通筒、交通桿及交通板，用以輔助拒馬阻擋或分隔交通……」</p>
--	--	--	---

<p>第六條 施工標誌，指佈設於施工路段清晰明顯處，並設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用以告示用路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但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p> <p>屬移動性施工者，施工標誌應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後方，用以告示用路人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p>			<p>。」</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移列，分列二項，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明定施工標誌及屬移動性施工之施工標誌佈設位置及功能。另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施工標誌，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車輛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設於施工路段附近。(第一項)……本標誌牌面依其設置及功能分為下列數</p>
--	--	--	---



應減速慢行或改道行駛；其板面得裝設新型光源如 LED 等燈具，加強警示功能。

種：……五、用於移動性施工，警告前方道路短暫施工或養護，車輛駕駛人應減速或變換車道行駛時，懸掛於工程車輛及機械之後方，背面斜插橙色旗幟二面或於車身明顯處加設閃光燈號。圖例如下：(第二項)……。」

三、經洽工務局確認，實務上施工標誌有豎立於地面者，亦有短時間施工而未豎立地面者(例如掛在桿子上方便拿走)。爰本條第一項將工務局訂定條文

			第五條第四款所定「豎立」修正為「設立」，以符實際。
第七條 警告燈號，指以閃光燈號或定光燈號設置於施工路段拒馬、交通錐、圍籬、施工安全護欄或獨立活動支架上，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道路施工，應注意安全。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六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復經工務局以電郵表示，該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六款第二目所定反光導標，已於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夜間使用交通錐時錐頂應加裝反光導標而無重複規定必要，爰依該局意見刪除反光導標規定。</p> <p>二、明定警告燈號之佈設位置等事項。另</p>

			<p>參考設置規則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施工警告燈號，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道路施工，應減速慢行。設於夜間施工路段附近。（第一項）本燈號分閃光燈號及定光燈號兩種，顏色為黃色或紅色。安裝於拒馬或獨立活動支架上……（第二項）」並經工務局以電郵表示，該局訂定條文第六款第一目所定警告燈號，實務上除設置於夜間施工路段外，於日間施工路段或施工</p>
--	--	--	--

			<p>路段暫無施工狀態之日間或夜間亦有使用警告燈號之需求。爰修正警告燈號之規定。</p>
<p>第八條 臨時指揮設施，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須臨時指揮交通，所設置之指揮紅旗、紅色閃爍型電指揮棒、電動旗手及臨時號誌等相關設施：</p> <p>一、安全設施佈設與撤除時。</p> <p>二、機具出入工作區域時。</p> <p>三、於特殊路段</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七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明定臨時指揮設施之類型及設置情形。另參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應依下列</p>

<p>(如：長隧道、高架道路等)工程司認有設置之必要。</p> <p>施工期間除依前項規定設置臨時指揮設施外，並視需要設置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依相關規範指揮交通。勤務人員有被撞之虞者，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規定辦理：……六、前二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八款所設置之交通引導人員有被撞之虞時，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明定如有勤務人員被撞之疑慮，應於該人員前方適當距離，另設置具有顏色鮮明施工背心、安全帽及指揮棒之電動旗手。</p> <p>三、現行法規雖無專為臨時指揮勤務人員指揮交通之規範，</p>
--	--	--	--

			<p>然臨時指揮勤務人員仍須依現行交通法規指揮交通(如依紅綠燈、道路標示方向指揮),此為本條第二項所定「相關規範」之內涵,併予敘明。</p>
<p>第九條 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指人行道因施工阻斷,而於適當地段,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之臨時人行道設施。</p> <p>前項人行道如設有自行車專用道,封閉部分</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八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明定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應以型(槽)鋼護欄(含警示燈)密接設置臨時人行道設施。另倘人行道設有自行車專用道而封閉部分人行</p>

人行道者，臨時人行道設施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並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封閉全部人行道者，應另設置替代動線，及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並於適當地點設置導引設施或指標，引導行人通行。

第一項人行道如設有公車站牌或候車亭者，除應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應留設足

道者，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度；如完全封閉人行道者，應設置人行道替代動線等因應措施。倘人行道設有公車站牌或候車亭者，除應依「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規劃公車營運相關配套措施外，並應留設足供民眾安全無慮之候車空間及上下車通行動線。

三、復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供民眾安全無慮  
之候車空間及上  
下車通行動線。

規定：「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及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一、自行車：……。」為期明確，爰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自行車道」修正為「自行車專用道」。另第二項所定封閉部分人行道之情形，宜留設足供自行車牽行之寬



			<p>度，惟因仍僅供牽行而非通行(騎乘)，故仍應暫時遮蔽現場自行車通行標誌。復參考「臺北市聯營公車臨時性改道、公告及設置臨時性站牌作業程序」第三點所定公車改道公告地點為沿線受影響站位之所有站牌與候車亭之用語，並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八款第三目規定。</p>
<p>第十條 市區道路挖掘後覆蓋板設施，指於市區道路路面開挖區域上方，為維持施</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九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p>工期間行人及車輛通行所設置之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二、明定開挖市區道路路面，於開挖區域上方應設置臨時覆蓋板及其支撐。</p>
<p>第十一條 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安全防護網設施，指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為防止人員墜落及物體飛落所設置之安全防護網。</p> <p>安全防護網應設置兩層，網孔十公分乘以十公分者設在下層，網孔二公分乘</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五條第十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明定跨越市區道路之橋梁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安全防護網；另參考「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第0一五二一章施工中安全防護網3.1.1高處工作之安全防護網設施，明定防護網設置方式，防止人員墜落</p>

<p>以二公分者設 在上層。</p>			<p>及物體飛落，以維 高處工作安全。</p>
<p>第十二條 圍籬，指 用以界定施 工區範圍之 隔離設施，以 避免用路人 誤入施工 區；圍籬外不 得施工或堆 置工程材料 及機具。 圍籬之 設置應視工 程及地區交 通情況，並考 量施工區附 近居民進出。</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 條文第五條第十一 款移列，修正理由參 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 條修正說明。 二、明定圍籬之用途及 設置之應注意事項 。</p>
<p>第十三條 施工安全 護欄，指設置</p>			<p>一、本條自工務局訂定 條文第五條第十二</p>

<p>於施工區、道路對向交通之分隔設施；或為分隔行車與施工區所設置之防護設施。</p> <p>防撞車，指設置於封閉路段最前端、移動性施工車輛或移動性施工警示車輛之後端，並具備適當緩撞材質，用以加強防護施工人員及機具安全，並減緩肇事車輛內人員傷害。</p>			<p>款移列，修正理由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說明。</p> <p>二、明定施工安全護欄或防撞車之使用情形。另防撞車之定義文字，係參考交通工程規範第十章「道路施工時之交通維持與管理」之二、設施種類之(十二)移動性緩撞設施規定。</p>
---	--	--	--

<p>施工安全護欄或防撞車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設置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施工改道。</li> <li>二、設臨時便道。</li> <li>三、分隔及導引車流。</li> <li>四、行車(人)與施工區等分隔。</li> <li>五、工程司視現場情形認有必要。</li> </ol>			
<p>第十四條 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p>	<p>第六條 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p>	<p>一、明定安全設施應依中央交通主管機關</p>	<p>一、條次遞改。 二、經洽工務局承辦科</p>

<p>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以下簡稱範例)佈設。但因街廓或現場情形限制，無法依範例佈設<u>安全設施者，其施工標誌得依下列規定調整：</u></p> <p>一、<u>施工標誌無法</u>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p>	<p>機關頒布之交通管制設施佈設範例(以下簡稱範例)佈設。因街廓或現場<u>其他情形限制，無法依範例佈設時，得調整如下：</u></p> <p>一、<u>所有安全設施標誌應豎立於行車方向之右側，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u></p> <p>二、<u>安全設施之佈設距離及</u></p>	<p><u>即交通部</u>頒布之交通管制設施佈設範例辦理，<u>以及</u>如遇現場條件限制時，得調整<u>如下之情形及方式：</u>一、<u>所有安全設施標誌應豎立於行車方向右側，如須設立於其他位置時，應依工程司指示辦理。</u>二、<u>明定安全設施佈設距離及標誌調整原則。如依範例佈設佔用道路長度過長，工程司應考慮「安全與路況」，靈活佈設安全措施；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屬未</u></p>	<p>確認，本條但書所定調整規定均係針對施工標誌，至於其他安全設施無法依範例規定佈設而須調整者，得依第四條至第十三條有規定依工程司指示調整或依第十五條規定經本府同意調整，爰修正但書及調整款次。</p> <p>三、另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二款第二目所定調整情形，係考量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施工之範圍較小，且屬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之施工規模不大，故得</p>
---	---	--	--

<p>二、<u>依範例佈設之安全設施</u> <u>占用道路長度</u>已超出數個十字路口時，<u>工程司</u> <u>考量安全與路況因素</u>，<u>依市區道路之長度</u> <u>調整佈設</u> <u>下列施工標誌</u>：</p> <p>(一)<u>道路交通標誌</u> <u>標線號誌設置規則</u> (以下<u>簡稱設置規則</u>) <u>第一百四十二條</u> <u>規定之施 1 (一公里外設立之</u></p>	<p><u>標誌調整原則</u>：</p> <p>(一)如<u>依範例佈設安全設施</u> <u>佔用道路長度</u>已超出數個十字路口時，<u>工程司</u> <u>應依範例彈性規定</u>，<u>基於「安全與路況」</u> <u>考慮</u>，<u>靈活佈設安全措施</u> <u>如下</u>：</p> <p>1、<u>施 1 (一公里外設立之施工標誌)</u>：<u>市區道路視道路長度設</u></p>	<p><del>達公告金額</del> <u>工程施</u> <u>工者</u>，<u>得加設施工標誌</u> <u>即可</u>，<u>以符實際</u>。</p> <p>二、<u>另本條所定中央交通主管機關頒布之交通安全管制設施佈設範例</u>，<u>係指交通部頒布之「交通工程規範」</u>，<u>然為避免日後該規範名稱修正致本標準須</u> <u>併同修正文字</u>，<u>爰未明定頒布規範之名稱</u>，<u>而係以佈設範例之類型稱之</u>，<u>併予敘明</u>。</p>	<p>僅於道路(巷)口加設施工標誌即可，併予敘明。</p> <p>四、其餘工務局訂定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施工標誌)。</p> <p><u>(二)設置規則第一</u> <u>百四十二條</u> <u>規定之施 2</u> <u>(三百公尺</u> <u>外設立之施</u> <u>工標誌)、施</u> <u>3。</u></p> <p><u>(三)設置規則第一</u> <u>百四十二條</u> <u>規定之施 16</u> <u>及施 17(車輛</u> <u>改道)、施 20</u> <u>(單線行車</u> <u>標誌)。</u></p> <p><u>三、前款規定</u>，於 路寬八公尺以 下市區道路施 工且該工程屬 未達公告金額</p>	<p><u>置。</u></p> <p><u>2、施 2(三百公</u> <u>尺外設立之</u> <u>施 工 標</u> <u>誌)：市區</u> <u>道路視道路</u> <u>長度得改用</u> <u>施 3。</u></p> <p><u>3、施 16 及施 17</u> <u>(車輛改</u> <u>道)、施 20</u> <u>(單線行車</u> <u>標誌)：市</u> <u>區道路視道</u> <u>路長度設</u> <u>之，並得參</u> <u>酌路況及施</u> <u>工安全條</u> <u>件，彈性運</u> <u>用。</u></p>		
--	---	--	--



<p>之工程者，得視實際情況，<u>僅於道路(巷)口</u>加設施工標誌。</p>	<p>(二)<u>前款標誌調整原則</u>，於路寬八公尺以下市區道路屬未達公告金額工程<u>施工者</u>，得視實際情況，加設施工標誌於<u>道路(巷)口</u>即可。</p>		
<p>第十五條 工程主辦單位或其施工廠商設置之安全設施，除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外，並依本標準規定辦理。但因施工</p>			<p>一、本條第一項自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四條移列，並與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合併。</p> <p>二、參照本科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說明，依本標準設置安全</p>

現場情形特殊而無法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時，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同意者，得不適用本標準規定。

安全設施之設置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但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設施者除工程主辦單位外，如有施工廠商，施工廠商亦須設置安全設施。另於本市市區道路施工者，安全設施之設置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中央法規及本府市法規外，並應符合本標準規定。然為避免任意以契約約定排除本標準規定之適用，爰修正工務局訂定條文第四條

			<p>但書規定，增訂如因施工現場情形特殊而無法依本標準規定辦理時，經本府同意者，不受本標準規定限制，以符實際。</p> <p>三、另工務局訂定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係關於安全設施不得遮蔽現有交通設施或影響現有交通設施之功能，與本條同為安全設施設置應注意事項之規定。爰將第三條第二項移列至本條第二項。</p> <p>四、復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第三</p>
--	--	--	--

			<p>條第二款規定；「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二 交通治理科：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之審議督導暨道安工作運作與執行、交通管制工程、停車場設施之規劃、設計、興建、運作等工作之督導及其他有關交通執法之督導等事項。」但書所指「本府交通主管機關」係指本府交通局。</p>
<p>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